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77)

海外監管公告

二零一一年度分配實施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規定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中國報章刊登的二零一一年度分配實施公告。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姚永嘉
董事會秘書

中國•南京 2012年6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公司董事為：

楊根林、張楊、陳祥輝、杜文毅、錢永祥、鄭張永珍、方鏗、張二震*、陳冬華*、
許長新*、高波*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票简称：宁沪高速

股票代码：600377

编号：临 2012-011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6 元（含税）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 0.36 元，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0.324 元

股权登记日：2012 年 7 月 3 日

除息日：2012 年 7 月 4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2 年 7 月 10 日

H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不适用本公告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的届次和日期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 2012 年 6 月 19 日召开的 2011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

有关上述议案的详情，请参阅本公司 2012 年 6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和本公司网站 www.jsexpressway.com。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1 年度。

2、发放范围：截止 2012 年 7 月 3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3、本次分配以 2011 年末总股本 5,037,747,5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60 元（含税），扣税后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324 元，共计派发 1,813,589,100 元，

分配后余额转下年度。

4、对 A 股的自然人股东（含证券投资基金），其现金红利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相关税收法律法规按 10% 的适用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 0.324 元。

根据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企业所得税法】），凡中国企业向非居民企业股东派发股息时，需由中国企业按 10% 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因此，对于持有 A 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其现金红利由本公司按 10% 的适用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 0.324 元。如果 QFII 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按照《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执行。

对 A 股的居民企业股东（含其他机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 0.36 元。

三、具体实施日期

- 1、 股权登记日：2012 年 7 月 3 日
- 2、 除权（除息）日：2012 年 7 月 4 日
- 3、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2 年 7 月 10 日

四、分红派息的实施办法

1、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2、A 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

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3、A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法人股东可于2012年7月10日起持股东单位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并注明单位开户行及帐号且加盖公司公章、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法人股票帐户或江苏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出具的证券托管确认书，前往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草场门营业部领取红利。

另：还没有办理法人股票帐户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法人股东，请尽快开设法人股票帐户，并到我公司办理补登记手续。

请办理以现金方式归还股改对价的原法人股股东，尽快到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草场门证券营业部联系有关归还的具体办理手续；如采用股份偿还股改对价的请尽快到我公司办理手续。

五、备查文件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周年股东大会决议案。

特此公告。

附注：

A股流通股咨询电话：025-84362700—301837、301835、301836

传真：025-84466643

咨询人：边庆梅、楼庆、江涛

监督电话：025-84469332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法人股东咨询电话：025-86586138

咨询人：朱向宇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汉中路证券营业部地址：南京市草场门大街101号文荟大厦18楼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